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張晏榕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cyr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6552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4條、第5條、第12條條文
暨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15年6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
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5月2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
115304931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
制表各1份)、本院銓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